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試)驗室安全衛生委員會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暨輻射防護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 月 31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05 會議室

主持人:校長 趙涵捷

記錄:許智翔

出席人員:徐委員輝明(請假) 郭委員永綱(請假) 何委員彥鵬  
傅委員彥培 張委員瑞宜(請假) 蘇委員銘千  
顏委員士淨 黃委員家華(請假) 吳委員勝允  
蔡委員志宏 陳委員福士(請假) 蘇委員玟珉  
江委員政剛 余委員英松(請假) 廖委員順魁  
吳委員星穎(請假) 陳委員學雄(請假) 許委員智翔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

一、請推舉下一次實驗室查核人員。

(一)會議結論：通過並感謝陳福士老師、陳怡嘉老師、朱家亮老師等三位委員協助擔任下一次實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人員。

(二)另檢查表請再做較適切的系所分類調整。

執行情形：

- (一)檢查表已依實驗室屬性做部分分類調整。
- (二)謝謝本次查核委員已進行實驗室檢查，檢經抽籤之5間實驗室均配合受檢。查核結果亦依規定提送系所進行改善作業。

## 二、環境學院實驗室觸發火警警報。

說明：

(一)為防範類似事件發生請加強：

- 1、 邀請校外相關單位或專業人員如環保署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宜蘭隊)，至本校進行實驗室安全方面之宣導。
- 2、 修正實驗室工作守則，加強安全方面之規定。
- 3、 請系主任、導師及相關師長加強對本案學生之輔導。

(二)如何增進實驗室安全方面之方法，請大家再集思廣益，提供卓見。

(三)各實驗室負責老師為實驗室安全之最重要屏障，故請老師要確實負責督導其實驗室學生。

執行情形：

(一)本校於106年10月27日邀請花蓮縣消防隊(壽豐分隊)於理工學院辦理實驗室毒化物及輻射火災演練說明會，參加者相當踴躍。

(二)106年8月1日修訂毒性化學物質緊急應變計畫書。

(三)自資系楊悠娟老師對該學生進行二次訪談，目前該學生回歸電機系專題研究，但仍在校外自行研究火箭燃料實驗。

(四)環保組長多次請教該生電機系導師，因該生其他方面行為亦有偏頗，該導師稱已聯絡諮商輔導中心進行輔導。

### 參、環保組報告：

- 一、實驗室廢棄物處理：本校於 106 年 9 月 7 日清運實驗室廢棄物共 1470 公斤，委託南科環境有限公司運送至台南成功大學處理廠處理。下次清運預計為 107 年度 4 月份。
- 二、教育部辦理校園囤積化學品清理作業，經調查本校須辦理廢棄處理之化學品共計 1,062 公斤(如附件)，其中因化學系兩位已退休老師之實驗室盤點出大量廢棄化學藥品，黃文樞老師實驗室 271 公斤以及林志彪老師實驗室 704 公斤為最大宗。(化學系詢問此處理經費來源)。

何彥鵬委員：因兩位退休老師之化學品數量龐大，處理經費不貲，是否可先處理一部分。

環保組：先處理不具備核可文件之毒性化學物質即可，其餘並沒有兩年內處理完畢之期限。

- 三、送原能會輻射劑量佩章計測服務持續進行中，目前本校輻射工作人員體外劑量測試各月份計測結果均正常(低於最低可測值，視為天然背景值)，本組均以書面通知輻射工作人員。

### 捌、提案討論

#### 【提案一】【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組】

案由：請推舉下一次實驗室查核人員。

說明：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實（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決議：通過並感謝江政剛老師、蘇玟珉老師、余英松老師等三位老師協助

擔任下一次(106學年度第二學期)實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人員。

(余英松老師因事請假，已於會前徵詢同意擔任巡檢委員)

玖、臨時動議：

一、提案一【提案人:蘇銘千委員】

案由:校內各老師實驗室經常有多餘不用之化學品,可建立一個網路平台供大家查閱分享轉用。

決議:請環保組建構此平台,以利老師購買化學品前先查閱,符合需求即可移轉使用。

二、提案二【提案人:蘇銘千委員】

案由:環保署網頁有很多實用之網頁可直接於校內網頁上連結,供大家參考使用。

決議:請環保組查閱環保署網頁後據以辦理連結。

拾、散會：

國立東華大學校園囤積化學品調查表

項目	種類	重量(公斤) (藍底勿填寫，表單自動回傳)	每公斤)元	總處理費
1	不具備核可文件之毒性化學物質	3.671	360	1321.56
2	具備核可文件之毒性化學物質(但已無使用者)	59.135	360	21288.6
3	不明化學品(標籤已脫落成分不明者)	70.719	360	25458.84
4	一般化學品(過期或已無使用者)	928.462	180	167123.16
總計		1,061.987		215192.16